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1 年 12 月份重要措施

一、委員會議

本會 12 月份召開第 1628 次至第 163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 項議案（另追認適用簡易作業程序之處分案 1 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處分案

- 1、找餐店及威力營業有限公司於招募「找餐店 brunch」品牌加盟時，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提供加盟重要資訊予有意加盟者審閱，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各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2、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新設富美康健股份有限公司，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 3、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冠德泰極」建案，實際交付之馬桶蓋品牌及馬桶座體、24 小時防塵有氧換氣窗等與廣告內容不符，對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20 萬元罰鍰。
- 4、宇豪企業社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超級快充線等 2 項商品，分別刊載「台灣製」、「台灣製造」等文字，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製造地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 5、栢尼科技有限公司於 yahoo!拍賣網站銷售「元山牌 YS-3070DHX 除濕機」，於該商品變更登錄為能源效率第 4 級後，仍持續刊登「一級能效除濕機」、「省電一級能效」、「能源效率一級認證」等字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去函警示其爾後刊登廣告應善盡真實表示義務與即時更正原則。
- 6、忠績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二)結合申報案或聯合行為申請案

- 1、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事業申請展延聯合採購合船進口大麥聯合行為許可期限 5 年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第 5 款及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許可並附負擔。
- 2、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新設富美康健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申報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 3、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越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胡志明市」客運航線之聯合行為許可申請案，未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駁回申請。

(三)行政程序增修案及其他

安沛國際有限公司因涉及不當調漲癌症用藥價格，向本會提出承諾採行具體措施，請求中止調查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同意中止調查。

二、研討事宜

12 月 29 日於本會召開研商「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初稿)座談會。

三、宣導活動

12 月 22 日於高雄長春關懷協會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活動。

四、競爭中心

(一)「公平交易通訊」英文版第 108 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二)12 月 5 日及 6 日舉辦第 29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

五、國際事務

(一)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至法國參加 OECD 競爭委員會 11 月例會及全球競爭論壇。

(二)12 月 2 日參加 CPRC 第 5 屆大阪研討會—數位平臺生態系統視訊會議。

(三)12 月 6 日至 12 月 8 日至紐西蘭參加 ICN 卡特爾研討會。

(四)12 月 8 日至 12 月 9 日至新加坡參加美國律師協會 (ABA) 2022 年「亞洲反托拉斯會議」。

(五)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6 日至美國參加 GMU「競爭法執法官員經濟學研習課程」。

六、其他

(一)12 月 20 日出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之「111 年 12 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

(二)12 月 26 日召開本會「公平交易季刊」編輯委員會 111 年度第 4 次編輯會議。